



大会 — 第39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31：需要执行委员会审议的其他高层政策问题

关于制定援助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的监管要求的报告

(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

执行摘要

大会A38-1号决议认为，各国应提供解决民用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待遇的同类办法，并敦促理事会进一步考虑制定关于各国制订支持民用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的立法、规章和/或政策的标准和建议措施。据此，理事会于2015年6月12日通过了附件9 — 《简化手续》的第25次修订，其中就各国制定援助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的立法、规章和/或政策作出了规定。

文件报告了根据大会A38-1号决议采取的行动，并提议对其进行修订。

行动：请大会：

- a) 注意到本文件所载的信息；和
- b) 通过附录中关于援助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的决议以取代A38-1号决议。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安全与安保和简化手续的战略目标。
财务影响：	航空器事故之后，与援助家属相关的费用将由提供家属援助的各方分担，包括国家、航空运营人和机场运营人。提供家属援助的各方进行适当的预算规划至关重要。本文件中提及的活动将视2017-2019年经常方案预算的可用资源和/或预算外捐助的情况开展。
参考文件：	附件9 — 《简化手续》 附件13 — 《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 Doc 10022号文件：《大会有效决议》（截至2013年10月4日） Doc 9998号文件：《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援助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的政策》 Doc 9973号文件：《关于援助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家属的手册》 Doc 9740号文件：《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1999年5月28日订立于蒙特利尔 航空法国际会议最后文件，1999年5月，蒙特利尔

1. 引言

1.1 与1998年大会第32届会议类似，2013年大会第38届会议认识到在全球实施家属援助的必要性，并敦促各国实施立法、规章和/或政策，为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支助。无论事故发生地或受害者国籍，事故受害者的家庭成员都有人性的需要和情感，事故发生所在国应当处理受到事故影响的人员的关键需要。

1.2 大会A38-1号决议：对航空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进行援助表明，国际民航组织的政策“应是确保国际民航组织及其成员国考虑到和照顾到民用航空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的心理、生理和精神安康”，以及“各国应提供解决民用航空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待遇的同类办法”。A38-1号决议还敦促理事会进一步考虑制定关于各国制订支持民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的立法、规章和/或政策的标准和建议措施。

1.3 1999年5月28日订立的蒙特利尔公约(《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第二十八条规定，因航空器事故造成旅客死亡或者伤害的，承运人应当向航空器事故受害者提供援助，向有权索赔的自然人不延迟地先行付款，并以承运人国内立法预先对此种付款做出规定的情况为限，以应其迫切经济需要。蒙特利尔会议还通过了第二号决议，敦促承运人支付此种预付款，并鼓励《公约》的当事国根据国家法律采取适当措施促使承运人采取此种行动。因此，国际民航组织大会建议各国制定此种立法，是适当之举。

2. 讨论

2.1 根据大会A38-1号决议，简化手续专家组审议了对附件9 —《简化手续》的一项涉及各国制订涉及家属援助的立法规章和/或政策的拟议修正。嗣后，该提案提交给航空运输委员会做最后的审查。

2.2 在2015年6月12日举行的第205届会议的第3场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附件9的第25次修订，其中包括一项关于各国制订支持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的立法、规章和/或政策的建议措施。

2.3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援助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的政策》(Doc 9998号文件)以及《关于援助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家属的手册》(Doc 9973号文件)为协助各国执行新规定的辅助文件。

2.3.1 Doc 9998号文件规定了国际民航组织提供家属援助的政策，并鼓励各国在规划其相关立法、规章和/或政策时将这些政策纳入其中。Doc 9973号文件则载有关于家属援助计划的类别和拟定情况的指导意见，以及提供此种援助的现有渠道；并介绍了关于国家、航空运营人和其他家属援助提供者的责任的信息。

3. 结论

3.1 根据大会A38-1号决议，理事会通过了附件9 —《简化手续》的一项关于制订支持援助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的立法、规章和/或政策的建议措施。为反映上述情况，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附录中所建议的决议以取代A38-1。

附录

供大会第39届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

31/xx号决议：航空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

考虑到即使国际航空运输是最安全的运输方式，也不能保证彻底消除严重事故；

鉴于事故发生所在国的行动应解决受民用航空事故影响的人员最关键的需要；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的政策应是确保国际民航组织及其成员国考虑到和照顾到民用航空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的心理、生理和精神安康；

鉴于至关重要的是，国际民航组织及其成员国认识到及时通知民用航空事故受害者家庭成员、迅速搜寻和准确查明受害者、归还受害者个人物品以及向其家庭成员传达准确信息的重要性；

认识到民用航空事故受害者所属国家政府在通知和援助受害者家属方面的作用；

忆及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以及蒙特利尔会议通过的第二号决议，其中呼吁不迟延地向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预付款；

鉴于至关重要的是，无论事故在何处发生，应当向民用航空事故受害者家庭成员提供支持，并把提供支持者得到的经验教训，包括有效程序和政策，及时传达给其他成员国和国际民航组织，以改善各国的家属支持工作；

考虑到处理民用航空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需要的规章的统一性也是一项人道主义义务和《芝加哥公约》第五十五条第三款中设想的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的一项任择性可以行使的职能；

考虑到各国应提供解决民用航空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待遇的同类办法；

认识到民用航空事故所涉及的航空承运人往往最有条件在事故发生后立即援助家属；

注意到无论事故在何处发生或受害者的国籍为何，民用航空事故受害者的家庭成员都会表现出某些基本的人的需要和情感；

认识到公众注意力将继续集中于国家的调查行动以及民用航空事故的人性方面；

忆及国际民航组织于2001年发布了《关于援助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的指南》(Circ 285号通告)，并于2005年在附件9中纳入了规定，以便使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家属能够迅速进入事故发生所在国；和

确认理事会于2013年3月批准了《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援助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的政策》(Doc 9998号文件)，于2013年12月印发了《关于援助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家属的手册》(Doc 9973号文件)；和

注意到，2015年在附件9中纳入了一项关于制订支持援助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的立法、规章和/或政策的规定。

大会：

1. 要求各成员国重申其支持民用航空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的承诺；

2. 敦促各成员国顾及Doc 9998号文件~~和附件9中所载的国际民航组织政策~~，并按照1999年5月28日的蒙特利尔公约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和蒙特利尔会议通过的~~第二号决议~~，为支持民用航空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庭成员制定立法、规章和/或政策；

3. 鼓励已具有处理支持民用航空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事务的立法、规章和/或政策的国家，顾及Doc 9998号文件中~~所载的国际民航组织政策和Doc 9973号文件中所载的指导材料~~，必要时对这些文件进行审查；~~和~~

~~4. 敦促理事会进一步考虑制定关于各国制订支持民用航空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庭成员的立法、规章和/或政策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和~~~~

4. 敦促各成员国通过电子差异通报系统(EFOD)中的遵守情况检查单(CC)，向国际民航组织通报对于附件9中关于家属援助计划的各项规定的实施水平；

~~4.5. 敦促指示理事会在审议通过遵守情况检查单获得的关于家属援助计划的实施水平时，进一步考虑制定关于各国制订支持民用航空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庭成员的立法、规章和/或政策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和~~~~

~~5.6. 宣布本决议取代A32-7/A38-1号决议。~~